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6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「張家揚」均更正為「張嘉揚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3條之竊盜罪。
- 三、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電能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惟依現存卷證資料，實難以估算其價值，且被告使用時間非長，衡情價值不高，相較於其所受刑罰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欣宜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

12 (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)

13 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5581號

17 被 告 李文賢 男 48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文賢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
24 月22日2時24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，前往宜
25 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張家揚住處前，趁張家揚未注意之
26 際，未經張家揚之同意，以將其電風扇之插頭插進張家揚前
27 揭前址住處屋前之插座進行充電至同日6時24分，以此方式
28 竊取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予張家揚之電能。

29 二、案經張家揚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李文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家揚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
03 視錄影暨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4 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3條之竊盜電能
06 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11 檢 察 官 黃明正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書 記 官 陳奕介